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24號

原告 尚銖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舒雁

訴訟代理人 曾寶珠

李進成律師

張鎧銘律師

被告 林敬弘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9945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10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33萬9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向被告承攬位於新北市○○區○○
03 街000號房屋（下稱A屋）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承攬設計合
04 約價款新臺幣（下同）205萬元（下稱A屋承攬契約）。另受
05 任代購A屋傢俱等（下稱A屋委任契約），至少代墊價款41萬
06 7383元。A屋裝修工程已於111年6月17日完成點交驗收，被
07 告則於同日啓用作為東森房屋辦公室使用迄今。嗣因系統櫃
08 施作有爭執，由兩造合意折讓10萬元後，已經被告將A屋承
09 攬契約工程款195萬元如數給付原告。惟尚有代購傢俱等墊
10 款41萬7383元未獲給付，經屢催未獲置理，爰本於A屋委任
11 契約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41萬
12 7383元。

13 (二)原告於111年6月20日向被告承攬位於新北市○○區○○○路
14 000號1樓（下稱B屋）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承攬設計合約
15 價款為125萬2264元（下稱B屋承攬契約）。另受任代購B屋
16 傢俱等（下稱B屋委任契約），因而代墊傢俱等價款8萬7681
17 元。B屋裝修工程已於111年9月27日完工並點交驗收，被告
18 則於同日啓用作為東森房屋辦公室使用迄今。詎被告迄未給
19 付B屋承攬工程款及委託代購傢俱等代墊款，爰本於B屋承攬
20 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1 工程款125萬2264元；及本於B屋委任契約關係及民法第546
22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8萬7681元，合計共133萬9
23 945元。

24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7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6 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抗辯：

28 (一)兩造間並無委任及承攬契約關係。被告否認原告提出原證1
29 至12書證形式之真正。原告提出LINE群組對話紀錄中「東森
30 房屋林敬弘」是被告沒錯，但對話紀錄中被告不曉得原告是
31 案件承攬人，被告也不是定作人，被告僅是與曾寶珠聯絡案

01 件，關於A屋承攬及委任契約是存在於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豐
02 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藝文分公司（下稱藝文分公司；承攬
03 人）與曾寶珠（定作人）間；B屋承攬契約則是存在被告擔
04 任負責人之豐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豐華公司；承攬
05 人）與曾寶珠（定作人）間。關於原告當庭提出曾寶珠所有
06 手機，經比對結果，內容與原告提出原證3、原證5、原證6
07 至12內容相符，但被告認為有部分是截圖，內容不完整。併
08 由原證6第2頁請款對單內容可知，原告已領收1105萬元裝潢
09 報酬等，故亦無短付事實。

10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其因向被告承攬位A屋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故
13 併受被告委託代購傢俱等，計為被告代墊傢俱等款項41萬73
14 83元等情。業據提出代購明細及運送付款清單（詳原證
15 1）、被告於110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31日回傳請款對帳單
16 （詳原證6）及LINE對話截圖（詳原證7至12）為佐。被告則
17 否認前開書證形式之真正，並以：兩造並非A屋承攬及委任
18 契約之當事人，被告係以藝文分公司負責人身分與曾寶珠為
19 LINE對話，故契約當事人應為藝文分公司及曾寶珠。且由11
20 0年8月31日回傳請款對帳單內容亦可知原告已領收1105萬
21 元，而無短付款項等語為辯。經核：

22 (一)被告對於原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即原證3、原證5至12書
23 證）所載「東森房屋林敬弘」即被告一節，未有爭執。然否
24 認原證3及原證5至12書證形式之真正，自應由原告就前開書
25 證形式為真正一事，先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業經原告於11
26 2年7月4日當庭提出截圖對話人曾寶珠之手機供被告比對，
27 已據被告比對後確認手機內容與原告提出截圖內容相符無
28 誤，可認原告已就所提出原證3及原證5至12書證形式及實質
29 為真正均證明屬實。而應由同為截圖中對話人之被告就所抗
30 辯：對話紀錄非完整，致與對話原意相歧等語，提出反證證
31 明屬實。關此部分，既未據被告提出任何反證供本院審酌，

則原告提出前述書證內容自可信屬實，先此敘明。

(二)又觀諸原告提出被告於110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31日回傳請款對帳單（詳原證6）之首既均載有原告公司名稱；客戶名稱則載「店長」；項次14復載有「（代買家具電）藝文街368號，支出42萬2678元等情，則被告抗辯：不知A委任契約受任人為原告公司云云，已無可採。參酌被告與曾寶珠LINE對話紀錄中，曾寶珠均稱被告為「店長」（原證10、11、12）。且早於111年5月23日對話紀錄中被告即提及藝文街跟華江一路店面的接待區要裝電視（詳本院卷第241頁）；111年6月9日曾寶珠也曾將原告公司存摺影本提供給被告；被告亦表示會於111年6月13日匯款100萬元（以上詳本院卷第253頁，此部分核與請款對帳單項次10所載內容相符）。而被告所稱契約當事人（即藝文分公司）則遲至111年6月27日才完成設立登記（有公司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等情，足認被告抗辯：被告並非A委任契約委任人，其係以藝文分公司負責人身分與原告對話云云，亦無可採。並由經被告確認後回傳請款對單，已記載明代買家具電金額為42萬2678元等情，可認原告主張：其因A屋委任契約為被告代墊支出傢俱費等款項至少41萬7383元一節，為可採信。

(三)再由前述請款對帳單內容可悉，兩造間契約關係除包含A屋承攬契約關係（詳原6項次13）及A屋委任契約（詳原證6項次14）外，既尚包含B屋承攬契約（詳原證6項次20）及與A屋、B屋無關之華江一路566號19樓、莊敬路48之1號3樓及48之2號3樓裝潢工程等，且多項契約關係合併由原告提出請款對帳單向被告請款，由被告核對後以預支款清償（屆期部分）或備償（逾應償餘額部分）。嗣延至111年7月7日被告匯款100萬元予原告後，關於A屋委任契約原告為被告代墊款應已經被告清償完畢，並於清償後尚有餘額48萬7085元。

(四)基上，原告本於A屋委任契約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萬73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6月20日向被告承攬B屋之室內設計
02 裝修工程，承攬設計合約價款為125萬2264元，B屋裝修工程
03 已於111年9月27日完工並點交驗收，被告則於同日啓用作為
04 東森房屋辦公室使用迄今，被告尚負欠原告工程款125萬226
05 4元未清償。另原告受被告委任代購B屋傢俱等，因而代墊傢
06 俱等價款8萬7681元，亦未獲償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報價單
07 （詳原證2）、代購明細及運送付款清單（詳原證4）、被告
08 於110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31日回傳請款對帳單（詳原證6）
09 及LINE對話截圖（詳原證3、5及原證7至12）為佐。被告則
10 否認前開書證形式之真正，並以：兩造並非B屋承攬及委任
11 契約之當事人，被告係以豐華公司負責人身分與曾寶珠為LI
12 NE對話，故契約當事人應為豐華公司及曾寶珠。且由110年8
13 月31日回傳請款對帳單內容亦可知原告已領收1105萬元，而
14 無短付款項等語為辯。經核：

15 (一)原告提出原證3、原證5至12書證為真正；兩造為B屋承攬契
16 約、B屋委任契約當事人等情，已如前述，可信屬實。

17 (二)又被告雖否認原告提出工程報價單（詳原證2）及代購明細
18 及運送付款清單（詳原證4）形式之真正，也否認B承攬工程
19 已經完工及代購明細所載物品已運送或安裝於B屋內。然由B
20 屋裝修工程群組於111年6月20日成立（詳本院卷第51頁）；
21 同年6月27日進行鐵工工程（詳本院卷第27頁）；同年7月11
22 日曾寶珠（即原告方聯絡人）有提及代購明細所列北歐輕奢
23 水晶燈LED吊燈相同（詳本院卷第75頁、第171頁、第175
24 頁）；同年7月19日拆除壁面，確認平面圖，並安排水電進
25 場（詳本院卷第115至117頁）；同年7月27日水電已進場施
26 工（詳本院卷第127頁）；同年8月8日木料、冷氣等進場
27 （詳本院卷第137頁）；同年8月16日起木工進場（詳本院卷
28 第139至157頁）；同年9月7日泥作進場（詳本院卷第159
29 頁）；同年9月16日油漆水電（詳本院卷第161頁）；同年9
30 月19日裝地毯、扶手（詳本院卷第163頁）；同年9月21日進
31 行OA系統櫃工程（詳本院卷第165頁）；同年9月26日進行清

01 潔工程，次日完工（詳本院卷第167至169頁）等情。參酌曾
02 寶珠於110年10月3日將B屋承攬工程估價單（即原證2）傳送
03 給被告，及於同年10月5日將B屋委任契約請款單（即原證4
04 第1頁）傳送給被告後，被告回覆稱：今天來拿錢（以上詳
05 原證5）等語，並未就其內容為爭執等情，經本院調查結
06 果，認原告主張：B屋承攬工程其內容如報價單（即原證2）
07 所載，且已於111年9月27日完工並點交予被告；原告依B屋
08 委任契約為被告代購代付明細如請款單（即原證4第1頁）所
09 載，且物品均已運送或安裝於B屋內等情可信為真。

10 (三)基上，原告本於B屋承攬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
11 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25萬2264元；及本於B屋委任
12 契約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7681
13 元，合計共133萬9945元，為有理由。併由被告於110年8月3
14 1日回傳請款對帳單（詳本院卷第233頁）可悉，被告已給付
15 1105萬元，經扣抵對單所列目項次2至18被告應付款項後，
16 既尚不足114萬2915元，故難認前開已給付金額可再供抵償
17 前述被告應付133萬9945元，附此敘明。

18 五、從而，原告本於B屋承攬契約關係、B屋委任契約關係、民法
19 第505條、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3萬9945
20 元，及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24 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25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26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27 逐一論列說明。

28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9 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曉奴